

一生为公为民 生祠遍地乔县令

明代中牟“父母官”乔璧星的勤政故事

齐治平

家家有自己的难处,人人有自己的苦衷,作为县令也有自己的困境。除了有实心实意为百姓做事的心,还要能带领大家走出困境,让百姓安居乐业,以至于百姓给他建生祠祭祀,这就是好县令,下面就说说这位好县令,他叫乔璧星。

为官清廉,勤政善政传美名

乔璧星(1549~1616年):字文见,一字恒南,号聚所。南直隶临城(今河北省邢台市)人,早年和赵南星一起师从名士艾穆学习,赵南星后来成为著名的东林党首领,性格耿直、为官清廉。万历八年(1580年)乔璧星进士及第授

中牟县令。关于他到任的年份,清代以后各版县志都写作“万历十年”,但据他撰写的《太子太保尚书张公祠堂记》中有“岁庚辰,余令中牟”一句,庚辰年即万历八年,与《临城县志》记载相同,这一年乔璧星31岁。

下乡核查真实田地籍册 为制定合理税赋打基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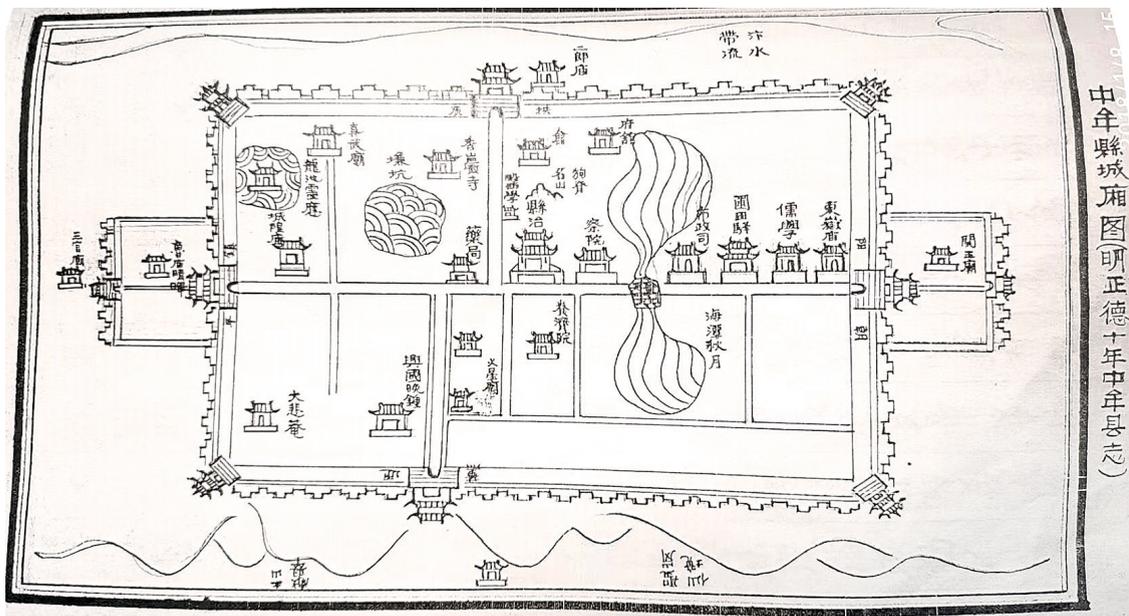
万历十年(1582年),中牟县北遭受水灾,民田淹没;县南遭受旱灾,风沙肆虐;蝗虫则是全县成灾,三重灾情困扰大地,百姓民不聊生。其实这样的情况在中牟县长期存在,只是轻重程度不同而已。以前的县令遇到重灾年,都会向省里申请发放赈灾粮,但是都没有成功。比如县令郝滋在弘治六年(1493年)曾经申请6100多石粮,省里批复后却没有放粮,直到王城做县令时还在催促放粮,到此时已经过去了几十年了。这是让历任县令都头痛的事。面对灾情,再了解到申请赈灾粮无望,乔璧星认为破解这个局面,只能从中牟自身寻找突破口了。

通过查看田地籍册和税赋账单,中牟县有1.6万顷耕地,但是地亩数与实收赋税不成比例。乔璧星也是务实之人,到任后去过不少地方巡视,记录与他的印象有些不符。于是他便便衣访察田间地头,又走访百姓、生员、缙绅,详细询问。一段时间下来,基本上把情况摸清。大致是这样:官府对于耕地,不管是肥沃还是贫瘠都收一样的赋税,大家都认为很不合理、很不公平,都不约而同地想尽方法逃避赋税,甚至有人不再种地;官府对于荒地还继续征收赋税,无人耕种就让地主交,无主之地就分摊给全村,弄得百姓怨声载道。

将耕地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 税赋依次递减成效显著

中牟县的情况是整个大明朝的缩影,所以在嘉靖十年(1530)吏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桂萼提出“一条鞭法”,之后内阁首辅张居正于万历九年(1581)推广到全国。乔璧星决定在中牟县推行“一条鞭法”。他先草拟一个方案呈递到巡抚衙门,大意是:把全县的耕地分为上、中、下三等,税赋依次递减,至于撂荒的无主耕地,则象征性收一些税赋,主要目的是不让耕地荒芜,即使有人代替耕种也合算。此方案得到巡抚(省长)韩公、直指刘公的高度赞扬。顺便说一下“直指”,这是朝廷设置在河南省专管巡视、处理各地政事的官员。类似于我们常说的钦差。收到省里批复后,乔璧星立刻召集缙绅、生员、里甲长、百姓等阶层代表,把全县的耕地统计、分

类,统计时发现不少有耕地者没交税赋,交税赋者却没有耕地的现象,还有其他小问题若干,都一一记录在案;耕地分类标准是:县城周围是上等,远一点的是中等,其余是下等。并在各村立一块大木牌,上面刻着应该村的耕地面积、人口数、赋税量等内容。此次改革共查出瞒报田地450余顷,开垦土地300余顷,减免公粮6000余石,收缴补交公粮1300多石,全部用来赈济灾民。乔璧星此举无论是地多的缙绅还是租地耕种的平民都拍手称快,受益最大的还是普通老百姓。于是大家请县教谕周至德撰写《乔公权宜轻粮救灾记》,立碑以示纪念。乔璧星在中牟县成功实施“一条鞭法”,是中牟县历史上一件大事。



中牟縣城廂圖(明正德十年中牟縣志)

惠民实事良多,百姓感戴,名动朝廷

乔璧星除在中牟县大力推行“一条鞭法”革新外,还做了大量实事,如劝课农桑、修渠筑堤、治病防疫、捕捉蝗虫等。乔璧星还经常空闲时去一些村庄、田间体验生活,帮百姓干农活、吃农家饭,有时也会住在百姓家。白沙、万胜两镇去的次数最多,这两处也是后来给他建生祠最多的地方,几乎每个村都有。

乔璧星还有很深厚的文化眼光,他到任办完交接手续,第一件事是查看档案,了解中牟的历史文化、民俗风情,他发现从正德十年(1515年)韩思忠编撰第一部县志到现在已经65年了,这期间又有很多人应该载入县志,当时就萌生了要编撰县志的念头。到万历十二年(1584年)他和中牟籍的僚僚梁焕、徐大吉、边自化等人商议

编撰县志,三人表示同意。乔璧星就让他们召集才子名士开始编撰工作,3个月后新县志完成。乔璧星亲自撰写《序》,说是希望此书能导官向廉、导民向善,鼓励中牟县多出像鲁恭一样的清官、像田基一样的义士。全书分为:坠里、建置、田赋、学校、官师、选举、人物、樵术共8卷。这是中牟县历史上第二部县志,可惜此版县志已经失传。

升任高官,不忘中牟乡亲,不失为民本心

乔璧星在中牟执政五载,其政绩被朝廷考核为优异,河南百姓都称他是中州第一清官。万历十四年(1586年)高升为山东道御史,之后逐步成为朝廷大员,在更大范围造福百姓、为国分忧。他并没有因离开就忘记中牟县的父老乡亲,因为这里是第一次当

县令的地方,所以他对中牟县有很深的感情。在他任金都御史时,听到中牟县要为张孟男修建祠堂,就欣然题写《太子太保尚书张公祠堂记》;还有一次他时任京兆尹(相当于北京市长),有一群中牟的父老找到他诉苦:朝廷今年除了正常的税赋外又加了一个

很奇怪的条件,还要再上缴5000捆柳条,全县的柳树都砍了也凑不够。无奈,只好来找乔璧星,希望他能帮帮忙。乔璧星多次找工部尚书协调,最终免除了5000捆柳条的差役,中牟县的官员、百姓都拍手称快。此时他已经离开中牟20年了。

想念乔璧星,中牟父老为他建生祠

万历十九年(1591年),乔璧星离开中牟5年之后,中牟的父老乡亲特别思念他,大家商议给他建生祠,祠堂建好以后,有人说:有祠就得有碑,有碑还得有人写碑文,这样才能把乔县令的功德最大程度铭记、传播。大家又决定在祠堂前立个德政碑。还派出代表去开封求朱勤美写碑文。朱勤美是世居开封的皇室后裔,很有才华,编撰有《王国典礼》传世。几天后,朱勤美出来逛街,恰好遇到刚刚上任的中牟县令吴传道,就他询问百姓给乔璧星立生祠之事,吴县令说起乔璧星的事,滔滔不绝讲了好多,说他一到中牟境内,看至的是“农田的地陇都宽大,农民耕到边时都会留一犁,这样就不会争地边了;走到路窄的地方,两边的路人都会主动停下

让对方先过;田地里都生长着粗壮的禾苗,堪称嘉禾,田没有杂草;社会治安也非常好,真可谓夜不闭户、路不拾遗;还有仓廩充足、城池坚固、生员才俊济济等不一而足;中牟这样的善治我平生第一次见到,这样的官员要是不立祠就不可理解。”最后吴传道说。现在中牟县如此好的风气都是乔璧星留下的。朱勤美听到一个现任能讲出前任诸多善治,也被感染了,好官自然要旌扬,他很快就写成《乔公生祠碑记》,让中牟秀才再梦魁带回去刻在石碑上。

万历四十四年(公元1616年)四月二日,乔璧星致仕回家,不几天就去世了。他死后无钱安葬,家属只能把县城内的老宅院、山庄卖了百余金办成丧事。他下葬

的那天,中牟县专门赶去送葬的数十人围着他的坟头泣不成声。

乔璧星在中牟县留下很多事迹,有教谕梁焕撰《乔公条鞭录记》,教谕周至德撰《乔公权宜轻粮救荒记》,祥符人副使杨节撰《乔公德政碑》等文传世。咱们主要是讲乔璧星与中牟相关的事,中牟县之外他本色依旧,例如任四川巡抚时同样多有德政,任满回京时,有三乘轿子:他坐一乘,衣服、书籍各一乘,别无他物。四川百姓在武侯祠旁为他建生祠,并立《德政录》碑及文。他还为家乡编纂《临城县志》七卷,留下诸多诗文。《明史·列传第一百十七》有录。

后人赞曰:鲁恭一任,牟邑百姓传诵千年,乔璧星足以比肩。其德政于牟,则牟民感念终身;生祠虽无,丰碑犹在!



如今的中牟田园